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

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 _____

夏鹏： _____

2015年8月25日